

刊

今修奉總殿

標誤版差以第之五號本矣車日機張停
 以於九月間車引經白楊坪附近遇匪失此
 受傷至損失多項財物同車責請給補票
 經呈報

方改有批酌
 临晋为贵其存部
 分亦由
 议事因在生
 令引令仰
 特仍知
 立

山月秋長向
○○○

簽呈

案由：為第五五號木炭車司機張漢臣被匪劫車損失財物可否酌予補償請核示。

說明：案據本廳修車總廠轉據恩施技佐高榮卿呈據第五五號司機張漢臣面稱：

本月二日司機由建始開車至恩施經行距白楊坪五公里之處突遇八匪開槍射擊當時因受色圍被迫停車盜匪仍繼續開槍司機一時不能避免失足跌於岩下因碰着蠻石上身全已受傷并隨身帶着國幣三十六元金戒子一個重約二錢自來水筆一枝價值十元連同乘客之財物均被匪等語等情據此該司機所稱各節

施廳建會

3270

民國廿一年

二月廿五

到廳書呈

業已查明屬實、懇請主任准予轉呈、將該司機所受損失、如數補給、除商請巴威段段長將該司機送入醫院診治外、理合呈請核轉等情、同日復據該技佐報稱、據五三〇號車司機石心謀、五三〇號車司機陳幼民會稱、本月二日司機等由恩施開車至長梁子、經行已過白楊坪四公里之處、突遇盜匪十餘人開槍掃射、因車受色圍、被迫停駛、除該兩車乘客之錢物被匪搶劫外、其餘幸未傷人、司機等亦無他損失、等情、據此、該司機等面稱各節、尚屬實情、謹此具文呈報核轉等情、據此、查該匪衆胆敢於距離省會三十公里地方、白晝劫車、以致乘客司機均遭損失、請緝獲法辦、以策行旅安全、司機張漢臣工餉微薄、負擔綦重、所受損失、擬請准予給補、以示體恤。

等情；據此，查該司機因公受傷，自應發給醫藥費。惟私人財物之損失，可否一併酌予補償及應如何補償以示體恤之處，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謹呈

主席 嚴

建設廳

十月

王正廷